

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鉴证报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9]712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第 12 号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鉴证报告	1-2
2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会专字[2019]7123号

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鉴证报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铝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闽发铝业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相关议案的附件材料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专项报告》是闽发铝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闽发铝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闽发铝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闽发铝业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8 月 28 日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的专项报告

鉴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年产40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业已完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本公司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使用和节余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6年9月27日采用全部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黄文乐、黄文喜、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454.6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2元。截止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6,602.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9.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5,703.6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6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

件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0年5月25日经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0月26日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南安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35050165630700000375	募集资金专用户	7,937.0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2600157	募集资金专用户	36,924.02
	859510010120700025	定期存款专户（“定活通增值”存款）	99,2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支行	698500170	募集资金专用户	4,198.46
	704357921	定期存款专户（6个月）	53,009,563.42
合计			152,258,622.92

注1：上述存款余额中，包含（1）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8,569.47万元；（2）尚未提取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金额3,731.92万元；（3）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1,796.32万元；（4）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1,128.15万元。

注2：存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支行6个月的定期存款余额5,300.96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10月28日，年利率为2.5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注3：存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定期存款专户（“定活通增值”存款）余

额9,920.00万元，可以随时支取。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节余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为：年产40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该募投项目实际已付款金额为31,605.97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69.15%；尚未付款合同金额为1,796.32万元（其中应付未付设备和建设工程尾款1,346.67万元，质保金449.65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3.93%；尚未提取项目铺底流动资金3,731.92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8.17%。其明细内容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内容		已付款金额	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	实际投资额	尚未提取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40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投资	26,635.76	16,269.97	1,796.32	18,066.29	—	8,569.47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9,067.92	5,336.00	—	5,336.00	3,731.92	—
		小计	35,703.68	21,605.97	1,796.32	23,402.29	3,731.92	8,569.47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45,703.68	31,605.97	1,796.32	33,402.29	3,731.92	8,569.47

注：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建筑铝模板的销售方式由出售为主向租赁为主转变，同时由于技术进步出现了组合性的铝模板生产设备，公司在满足产品质量及生产要求达到设计产能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原有厂房，节约了土建支出成本，同时对原计划采购的铝模板生产设备进行优化和调整，节约了项目成本。

2、公司管理层通过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在资源充分

利用的前提下，对投资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

3、由于建筑铝模板的销售方式由出售为主向租赁为主转变，需要增加库存铝模板，因此也需要增加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45,703.68
减：实际已付款金额	31,605.97
减：尚未提取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金额	3,731.92
减：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	1,796.32
加：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128.52
减：已扣除手续费	0.37
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9,697.62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本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同时也因为铝模板由销售转为租赁，需要增加项目流动资金，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9,697.62万元、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1,796.32万元以及尚未提取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3,731.92万元，共计15,225.86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